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0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志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志明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1 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  
02 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  
03 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  
04 判決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檢察官聲請書附表除編號4之「確定判決案號」欄應補充為  
07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36、1718、2137號」外，其餘均引  
08 用為本件之附表。

09 (二)受刑人王志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10 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11 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最早經  
13 判決確定之編號1所示11罪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12日，  
14 而編號2至4之16罪均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又附表編號1至3  
15 之罪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2  
16 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依據上開說明，本院  
17 更定其應執行刑應受內部界線之拘束，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8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9 (三)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本件受刑人於109年8月  
20 14日至17日期間，均自其金融帳戶內提領多位被害人受詐欺  
21 匯入之款項後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涉犯加重詐欺取財  
22 罪共27罪，其犯罪時間接近、手段均屬同一、侵害數人財產  
23 法益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  
24 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暨受刑  
25 人具狀表示對於本件聲請無意見等語，依刑法第53條、第51  
26 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佑嘉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附表：受刑人王志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